

公司治理（并购与重组）

《公司章程》应明确“关联股东回避”
原则

王晚耕 博士

《公司章程》应明确“关联股东回避”原则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涉及下列事项的股东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不参加清点表决票，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对投票数进行点算：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建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参照。

股东被认为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案例

- **案例1**：轻骑集团作为海药公司的股东，其与公司在法律上存在着关联关系，双方签订的《备忘录》由于具有合同的性质，因此属于关联交易，违反了公司的章程即未按章程规定的程序来操作或签订，损害了海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案例2**：由于关联交易方可以运用行政力量撮合交易的进行，从而有可能使交易的价格、方式等在非竞争的情况下出现不公正情况，侵犯股东或部分股东权益。佛山照明在长达2年的时间里存在7个关联交易，故意隐瞒交易的关联性不予披露，且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数亿元，严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公开的义务，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准确、完备的原则，亦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